

# 明道大學光電暨能源工程學系

## 甄選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實施要點

民國 98 年 6 月 2 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8 年 3 月 18 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8 年 3 月 11 日第三次籌備會議通過

民國 97 年 3 月 17 日招生委員會議通過

民國 97 年 3 月 14 日第二次籌備會議通過

民國 96 年 5 月 23 日台高(四)字第 0960068420B 號核准改名大學

- 一、本系為辦理大學（四技二專）甄選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，設「指定項目甄試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置委員三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；另兩位委員由由本系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互相推選擔任，任期一年。
- 三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系行政助理擔任。
- 四、本會職掌為：
  - （一）依據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，訂定本系甄選入學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與配分比率。
  - （二）訂定本系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評分標準。
  - （三）主持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評分。
  - （四）其他有關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暨其他管道甄審入學甄試事宜。
- 五、本會會議須全體委員出席方可開會，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，方為決議。
- 六、本會委員為甄選入學考生之利害關係人時，應自行申請迴避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提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核備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# 明道大學光電暨能源工程學系

## 大學甄選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評分標準

### 壹、本系大學甄選入學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與配分比率

- 一、資料審查：占甄選總成績 30%
- 二、口試：占甄選總成績 50%
- 三、學科能力測驗成績：占甄選總成績 20%

### 貳、本系大學甄選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評分標準

#### 一、資料審查

- (一) 自傳：占 10%
- (二) 在校成績證明：占 50%
- (三) 競賽成績：占 10%
- (四) 課外活動：占 10%
- (五) 學生幹部：占 20%

#### 二、口試

##### (一) 原則

由淺入深，循序漸進，減少考生心理負擔。

##### (二) 方法

1. 每名考生口試時間約為 10 分鐘。  
(實際口試時間以本校招生委員會公告為準)
2. 採多位委員對一考生方式，由甄試委員同時口試，逐一評定分數，再加總平均。

##### (三) 評分項目及成績分配比率

1. 表達能力：占 20%
2. 基本科學常識：占 30%
3. 臨場反應能力：占 30%
4. 服裝儀容：占 20%

#### 三、學科能力測驗成績

依據該學年度「大學甄選入學招生簡章彙編」中，本系訂定之學測成績採計方式辦理。

# 明道大學光電暨能源工程學系

## 四技二專推薦甄選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評分標準

### 壹、本系四技二專推薦甄選入學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與配分比率

- 一、備審資料審查：占甄選總成績 30%
- 二、面試：占甄選總成績 60%
- 三、統一入學測驗成績：占甄選總成績 10%

### 貳、本系四技二專推薦甄選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評分標準

#### 一、備審資料審查

- (一) 自傳：占 10%
- (二) 在校成績證明：占 50%
- (三) 競賽成績：占 10%
- (四) 課外活動：占 10%
- (五) 學生幹部：占 20%

#### 二、面試

##### (一) 原則

由淺入深，循序漸進，減少考生心理負擔。

##### (二) 方法

1. 每名考生口試時間約為 10 分鐘。  
(實際口試時間以本校招生委員會公告為準)
2. 採多位委員對一考生方式，由甄試委員同時口試，逐一評定分數，再加總平均。

##### (三) 評分項目及成績分配比率

1. 表達能力：占 20%
2. 基本科學常識：占 30%
3. 臨場反應能力：占 30%
4. 服裝儀容：占 20%

#### 三、統一入學測驗成績

依據該學年度「技術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附錄」中，本系訂定之統一入學測驗成績採計方式辦理。

### 參、本系辦理技優學生甄審入學，其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，依據該學年度

「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招生簡章」所訂定  
評分項目與配分比例辦理，評分標準準用第貳項之規範。